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出席情況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張雲霞女士(「主席」)主持，以實質聚集開會的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並無被否決或修改，亦無新提案獲交付表決通過。

(ii)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000,000股（包括182,250,000股內資股和60,75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提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及有關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寶德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2.05%）將須就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114,887,000股（包括80,065,500股內資股和34,821,500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7.28%）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

2.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行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114,887,000 (100%)	0 (0%)	0 (0%)	114,887,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行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114,887,000 (100%)	0 (0%)	0 (0%)	114,887,0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114,887,000 (100%)	0 (0%)	0 (0%)	114,887,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114,887,000 (100%)	0 (0%)	0 (0%)	114,887,000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